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1月10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辦新北市三重區前里長涉嫌詐欺等案 向 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洪姓被告等 2 人獲准

本署劉庭宇檢察官偵辦新北市三重區洪姓里長涉嫌詐欺等案，於 114 年 11 月 5 日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至新北市三重區等 2 處執行搜索，並拘提被告洪○○、周○○等 2 人到案。

洪○○前為新北市三重區五○里里長，涉嫌於 111 年 5 月間，因民眾請其協助辦理房地所有權狀補發，竟與周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，使該民眾陷於錯誤而申辦印鑑證明、簽立房屋出售同意書，並於申請補發房地所有權狀後，持該補發之權狀，申請將民眾之房地移轉登記與周○○後再轉售他人牟利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洪○○、周○○涉犯刑法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，罪嫌重大且有逃亡、勾串共犯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業於 11 月 6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

被告 2 人獲准。本署在此提醒民眾注意有類似情形者，宜主動向地政機關查詢，若有發現房地遭移轉過戶，請立即報案或提出告訴，以維護自身財產安全。